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本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29日